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網路影音平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第 26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000004492 號公告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校內影音資料，透過公共網路影音平台（iTunes U 及 YouTube EDU 等），分享具有本校特色之影音典藏、教學及研究活動內容，同時藉以行銷及提昇本校國際形象，特訂定本辦法並成立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網路影音平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、多媒體製作中心主任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數位媒體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其他委員由教務長就校內外相關人士薦請校長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，為訂定本校公共網路影音平台之政策方向與執行策略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工作小組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數位媒體組組長為召集人，小組成員由秘書室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圖書館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派員組成；工作小組之任務為：
- 一、 建置、管理及維護公共網路影音平台（iTunes U 及 YouTube EDU 等）與傳播機制。
 - 二、 依據本委員會訂定之規範審查影音內容。
 - 三、 影音內容蒐集、製作、典藏及推廣。
 - 四、 圖書館、多媒體製作中心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助影音內容蒐集、製作及典藏。
 - 五、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協助平台之建置與維護。
- 第五條 關於影音內容之審核及施行要點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